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健康檢查品質認證基準

條號	條文
第一章 組織運作、專業能力、環境與儀器設備管理	
1.1	有運作完善之組織，並明確界定檢查項目
1.2	醫療團隊有良好的領導及管理
1.3	醫療照護成員具備相關照護專業能力並於轄區衛生局合法登錄
1.4	機構成員有適宜之教育訓練
1.5	落實感染管制措施
1.6	落實環境安全措施
1.7	設備、儀器能提供合法文件、正確數據並有定期維護管理機制
1.8	具備資訊系統架構與相關系統整合，並能應用資訊化的資料於管理階層持續改善品質
1.9	機構具備風險管理機制並能落實執行
1.10	機構具備顧客管理流程並落實執行
第二章 專業服務及安全的檢查流程	
2.1	妥善管理受檢者的資料
2.2	落實受檢者安全保護措施
2.3	落實對受檢者健康狀況基本資料進行完善的評估
2.4	實施安全且正確之臨床檢查、檢驗、影像及病理等診斷流程
2.5	適宜地完成檢體收集、檢體運送、危急值報告

條號	條文
2.6	適宜地完成檢驗、檢查報告判讀
2.7	安全的用藥
2.8	有效因應受檢者突發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能因應輕度、中度及深度鎮靜、全身麻醉照護
2.10	能因應傳染病或免疫系統差之受檢者的需求
2.11	能因應具有特殊身體狀況之受檢者的檢查需求
2.12	建置安全、優質之健康檢查環境
2.13	受檢者能瞭解檢查結果
2.14	提供受檢者後續的疾病治療或健康管理之追蹤管理機制
2.15	妥善處理受檢者反映之意見
2.16	提供受檢者客製化服務內容、項目
第三章 品質提升與成果	
3.1	建置品質管理機制，追求優良品質
3.2	照護團隊積極參與品質改善活動
3.3	顧客管理之成效
3.4	資訊化改善流程成效
3.5	創新服務展現